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7,403,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95%）的公司监事阮海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阮海明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阮海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40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阮海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截止 2008 年 3 月 6 日上述股份的限售期已满。

2、阮海明先生为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其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

3、阮海明先生作为公司监事，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至本公告日，阮海明先生已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阮海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阮海明先生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